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教科函〔2018〕182号

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 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 建设高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科技局（委）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十二届 126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《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实施方案》（粤教科函〔2018〕119号）规定，经严格遴选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公布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建设高校名单如下：

一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

（一）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

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南

方医科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深圳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。

（二）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汕头大学、广东海洋大学（同时列入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）、广州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、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。

二、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

广东海洋大学、广东医科大学、岭南师范学院、韩山师范学院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韶关学院、嘉应学院、惠州学院、五邑大学、肇庆学院，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河源校区。

三、特色高校提升计划

广东财经大学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、广东药科大学、星海音乐学院、广州美术学院、广州体育学院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、广东金融学院、广东警官学院、广东第二师范学院、广州航海学院、东莞理工学院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、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。



广东省教育厅

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18年1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。